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 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編號	SOP/08/01.6
		版本	1.6
		日期	106.07.25
		頁數	1 of 5


文件修訂紀錄

版本	修訂日期/通過會議	修訂說明
01.3	2014.11.24/第 10 次 審議會會議	修訂：4.3 倫理相關訓練課程包括；附件一、研究團隊倫理訓練切結書
01.4	2016.11.25/第 21 次 審議會會議	修訂：4.1 主持人倫理訓練資格、4.2 共/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倫理訓練資格；附件一、研究團隊倫理訓練切結書
01.5	2017.5.11/第 25 次審 議會議	修訂：4.3 倫理相關訓練課程包括；附件一、研究團隊倫理訓練切結書
01.6	2017.7.25/第 27 次審 議會議	修訂：4.3 倫理相關訓練課程包括；附件一、研究團隊倫理訓練切結書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 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編號	SOP/08/01.6
		版本	1.6
		日期	106.07.25
		頁數	2 of 5

目錄表

編碼	目錄	編號
1.	目的.....	3
2.	範圍.....	3
3.	職責.....	3
3.1	治理中心.....	3
3.2	委員.....	3
4.	作業流程.....	3
4.1	主持人倫理訓練資格.....	3
4.3	倫理相關訓練課程包括.....	3
5.	附件.....	4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 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編號	SOP/08/01.6
		版本	1.6
		日期	106.07.25
		頁數	3 of 5

1. 目的

提供本委員會評估研究人員的資格及經驗對研究計畫是否適當。

2. 範圍

適用於申請本委員會審查之研究計畫案中參與計畫之研究團隊人員(包括: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及其他研究人員)。

3. 職責

3.1 治理中心

- 3.1.1 受理核對送審文件及相關行政程序之執行。
- 3.1.2 初步審核研究團隊人員的資格及相關倫理訓練是否適當。
- 3.1.3 判定主持人提供課程證明是否符合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

3.2 委員

- 3.3.1 於審查中審核研究團隊人員的資格及相關倫理訓練是否適當。

4. 作業流程

4.1 主持人倫理訓練資格


- 4.1.1 主持人資格需為本校或其他合作研究機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 4.1.2 於一年內曾接受研究倫理 3 小時、兩年內曾接受 6 小時倫理或三年內曾接受 9 小時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4.2 共/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倫理訓練資格

- 4.2.1 於一年內曾接受研究倫理 3 小時、兩年內曾接受 6 小時倫理或三年內曾接受 9 小時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4.3 倫理相關訓練課程包括

- 4.3.1 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包括:研究倫理之基本概念、研究倫理審查、研究倫理法規等相關課程。
- 4.3.2 NIH OHRP 或 CITI 或 TRREE 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網路受訓證明。
- 4.3.3 CITI 或 TRREE 網路課程並參與受試者保護協會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4.3.4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之相關教育訓練。
- 4.3.5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如審查會議通過時無倫理受訓證明或受訓時數不足時，須於受訓時數補足後，方可核發研究計畫通過審查之同意函。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 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編號	SOP/08/01.6
		版本	1.6
		日期	106.07.25
		頁數	4 of 5

5. 附件

附件一、研究團隊倫理訓練切結書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 研究團隊相關倫理訓練	編號	SOP/08/01.6
		版本	1.6
		日期	106.07.25
		頁數	5 of 5

附件一

研究團隊倫理訓練 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助理 其他)

計畫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本人同意遵守下列協議：

一、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倫理訓練資格，應於一年內曾接受研究倫理 3 小時、兩年內曾接受 6 小時倫理或三年內曾接受 9 小時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以下擇一):

1. 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包括:研究倫理之基本概念、研究倫理審查、研究倫理法規等相關課程。
2. NIH OHRP 或 CITI 或 TRREE 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網路受訓證明。
3. CITI 或 TRREE 網路課程 並參與受試者保護協會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之相關教育訓練。

二、協同主持人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如無倫理受訓證明或受訓時數不足時需填寫切結書，並於三個月內補足時數。

三、受訓時數補足後，本委員會方核發研究計畫通過審查之同意函。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並瞭解上述協議內容，如違反願接受貴會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

立書人：_____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